**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**

**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**

112.12.28修訂

1. **緣起：**

本會以結合民間社團之力量，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，共同開創慈善事業為宗旨；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讓家境清寒學子能安心就學，改變傳統條件式交換的救濟方式，補助學子「就學生活費用」，並鼓勵受助學子進行服務學習、增加社會參與，在課外也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1. **目的：**
2. 提供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中職學生「就學生活補助」，鼓勵清寒學生可穩定升學不因家庭因素而中輟。
3. 鼓勵進行服務學習參與活動課程，提升人際溝通、問題解決、團體合作的能力，完成後可獲獎狀證明。
4. 針提供職場體驗平台與相關知能課程，累積助學生的職場經驗，增進未來就業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。
5. **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及義務：**
6. **就學生活補助金額：**

高中職生以上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2,000元。

1. **義務與責任:**
2. 高中職生以上：每學期完成社區服務30小時(含參與本會辦理課程活動)。
3. 高三學生社區服務時數可因考試得以延後至次學期繳交，但未完成時數仍會持續累積。
4. 其餘義務詳細說明如承諾書。
5. **申請辦法：**
   1. 補助對象：
6.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一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7. **非低收入戶**、**非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**。
8.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補助。
9. 公立高中職：各科及總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10.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:成績高於班級總平均者。
    1. 應備文件：
11. 本會申請表(附件一)。
12. 本會承諾書(附件二)。
13. 全家戶口名簿。
14. 監護人/照顧者112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15. 上個學期成績單、獎狀及證照等文件。
1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

（三）申請步驟：

1. 至本會官網─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。
2. 各校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者，備妥應備文件。
3. 請將文件寄至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16號9樓

收件人：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社工

**\*盡請於寒暑假前申請完畢，以能在新學期前領取就學生活補助金，收件後還需一至三週工作天，請注意時間間隔。**

（四）審核單位：

1. 初審：本會承辦社工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。
2. 複審：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附件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**

**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(請字體整齊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就讀年級 |  | | 科系 | |  | |
| 家裡聯絡電話 |  | | 學生聯絡手機 | |  | | | |
| 家長聯絡手機 | | 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LINE ID |  | | 臉書名稱 |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現居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家人姓名 | 稱 謂 | 年 次 | 職 業 | | 月收入 | | 請 我  貼 正  二 式  吋 照  半 片  身 我  照 我  片 我 | |
|  |  |  |  | |  | |
|  |  |  |  | |  | |
|  |  |  |  | |  | |
|  |  |  |  | |  | |
| **1~3題請學生自行填寫**   1. 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）： 2. 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 3. 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就學生活補助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   四、轉介單位（人）意見： | | | | | | | | |
| 轉介單位（人）簽章： 申請學生簽名：  (若無可寫自行求助) 學生家長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本人＿ □同意□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。**

**□同意□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(低收入戶)查詢。附件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**

**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**

**承　諾　書**

本人 經審核符合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

壹、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，權利義務如下：

1.權利：每學期補助**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**。

2.義務：(1)每學期進行服務學習共**30小時社區服務學習**，含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課程(如：理財、生涯探索等)，外單位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。

(2)社區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於**下學年度開學(八月底/二月底)前**完成並繳回本會。

(3)每學期**出席**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**相見歡活動**。

貳、若補助金作不當使用，或於服務期間經評估後已無實際需求，得以停止提供就學生活補助金。

参、本人願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，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(如惡意散撥謠言等)。

**若違反上述之規定，貴會得註銷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**

　　 此 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立 書 人：  
身份證字號：  
法定代理人：  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